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8月23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相关文件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

2.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与经营管理等实际情况；

3. 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